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限時掛號)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孟婷、陳明彥

電話：03-3322101轉6113

電子信箱：free@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803141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講習會課程

理事長 章多芳

2019.12.16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1/17

主旨：有關本府訂於108年12月23日下午14時假桃園市綜合會議廳2樓(原桃園市民代表會)辦理「108年度無障礙勘檢實務講習三小時講習會」請轉知所屬，務請派員受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1月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4759號函修正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講習會毋須報名，惠請各協會及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務必派員參與本次三小時實務講習，俾利充實相關法令及無障礙工作實務。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桃園市聾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唐氏症家長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腎友協會、建照科、施工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邱孟婷)、本府建築管理處(陳明彥)

#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 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無障礙勘檢實務講習三小時講習會

為提高桃園市政府建管處任職人員、桃園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勘檢委員及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等相關從業人員之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設計、審查、複查報告判讀能力及無障礙設施改善竣工查驗等執行能力，藉由實務講習推動本市無障礙環境，傳達觀念溝通並強化工作因應能力。講習會依據內政部 105.11.7 台內營字第 1050814759 號函修正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條所載，課程內容須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勘檢程序及任務等規定辦理，期藉由實務講習使勘檢人員充實相關法令及工作實務，以提高勘檢人員素質，進而打造更具人性、友善、且更便捷之無障礙生活環境。

-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23 日(一)下午 14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2 樓(原桃園市民代表會)
- 三、邀請對象：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等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
- 四、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無障礙小組)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 六、講 師：劉 金 鐘
- 七、會議議程表

時間	內容
13:00~14:00	場地佈置
13:50~14:00	報到
14:00~14: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程序及任務
14:50~15:00	休息十分鐘
15:00~15:50	新修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法令說明
15:50~16:00	休息十分鐘
16:00~16: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例分享及勘檢注意事項
16:50~17:00	Q&A